**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辦的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提供擔保；
# 及
#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0月24日

# 目　錄

*頁*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8

**附錄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1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通函」 | 指 | 向股東寄發的本通函 |
| 「本公司」 | 指 |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76)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債權人」 | 指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紹興分行，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為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人及擔保協議項下的債權人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通函第8至9頁 |
| 「擔保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債權人將訂立的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債權人就貸款協議項下50%的債權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10月18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協議」 | 指 | 債權人與嵊新公司就銀行貸款人民幣518百萬元而訂立日期為2023年9月27日的貸款協議 |
| 「百分比率」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修訂」 | 指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紹興交投」 | 指 | 紹興市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紹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浙江省財務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由浙江省財政廳全資擁有)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嵊新公司」 | 指 | 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紹興交投分別擁有50%權益的有限責任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本公司董事長:*
袁迎捷先生

*執行董事:*
吳偉先生
李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旭東先生
范燁先生
黃建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貝克偉先生
李惟琤女士
陳斌先生

*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杭大路1號
黃龍世紀廣場A座12樓
310007

*主要營業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
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
310020

敬啟者: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提供擔保;
# 及
#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 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使 閣下能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應《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於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生效之日廢除而提出。建議修訂參考中國公司法、試行辦法、中國證監會發佈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規定，包括(1)對公司章程中因相關法律法規變動而導致不一致的部分進行全面適應性修訂；(2)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管理需求進行修訂；及(3)其他結構優化及表述調整。在建議修訂中，更改註冊地址及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登記核准的變更為準。

建議修訂不會對本公司類別股東的現有權利或有關類別股東會議的現有安排造成任何變動。儘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3. 提供擔保

於2023年9月27日，嶸新公司與債權人訂立貸款協議用於置換嶸新公司等量現有貸款。據此，債權人向嶸新公司提供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18百萬元的貸款，利率為5年期貸款基礎利率減90個基點，每年調整一次，貸款期限於2030年9月13日屆滿。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將以債權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嶸新公司妥善履行貸款協議項下對債權人的還款義務提供貸款協議項下50%債權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債權人

**擔保：** 本公司已同意作為擔保人，根據其於嵊新公司的股權比例，為嵊新公司妥善履行貸款協議項下對債權人的還款義務提供貸款協議項下50%債權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貸款協議下的還款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協議項下的本金金額人民幣518百萬元連同任何利息、罰款、損害賠償金及債權人實現其債權而產生其他費用。

**擔保期間：** 自擔保協議生效日期起至貸款協議期限屆滿或提早終止之次日起三年止。

**擔保協議生效日期：** 擔保協議自雙方在協議上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將減輕嵊新公司在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擴建工程中的資金壓力，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策略及長遠利益。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是為了貸款協議的履行向債權人提供的保障。

於2023年9月29日，紹興交投(嵊新公司的另一個合資夥伴)亦以債權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協議，為債權人提供貸款協議項下50%債權的擔保，其條款與擔保協議完全相同。

經考慮紹興交投訂立的擔保協議，以及本公司所面臨的風險與其於嵊新公司的股權成正比，董事認為，擔保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從事高速公路相關開發及營運，以及證券業務。

### 嵊新公司

嵊新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紹興交投分別擁有50%權益。嵊新公司主要從事位於浙江省的甬金高速公路紹興段收費業務的營運及管理。

### 債權人

債權人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在中國提供融資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足5%，故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然而，按照中國法律法規，擔保協議及據此提供的擔保須經擔保人的股東(即股東)批准。因此，擔保協議及提供擔保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文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迎捷**

2023年10月24日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以下(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訂以及相關授權。

##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紹興分行向本公司擁有50%權益的浙江紹興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18百萬元的貸款協議項下50%的債權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紹興分行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迎捷**

中國杭州市
2023年10月24日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

(1)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應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於2023年11月9日或之前通過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地址及傳真號碼載於以下第5(b)段。

(2)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公司股東如果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以及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有關決議副本。

**2. 股東代理人**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人為公司，則委託文件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3)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載於以下第5(b)段)，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已填妥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之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文件方為有效。

(4) 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暫停過戶日期**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自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10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停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最後過戶日及股權記錄日**

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3年11月6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股權記錄日為2023年11月10日。

**5. 其他事項**

(a)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不會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股東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b)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199號
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
310020
聯繫電話：(+86)-571-8798 7700
傳真：(+86)-571-8795 0329

*於本通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琤女士和陳斌先生。*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新增 | **第一條** 為維護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訂《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條 | 不適用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br>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7〉18號文件批准，於1997年2月24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7年3月1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4294209-5。經國家貿易經濟合作部[2000]外經貿資一函字第521號文件批准，公司轉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2月5日公司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換領了新的營業執照。公司新的營業執照號碼為：企股浙總字第002202號。<br><br>公司的發起人為：浙江省高等級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浙政發[2001]第42號」文件，浙江省高等級公路投資有限公司經改組，由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取代。<br><br>(必備條款第一條) | **第一條第二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7〉18號文件批准，於1997年2月24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7年3月1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4294209-5。經國家貿易經濟合作部[2000]外經貿資一函字第521號文件批准，公司轉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2月5日公司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換領了新的營業執照。公司新的，營業執照號碼為：企股浙總字第002202~~號。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000142942095H。<br><br>~~公司的發起人為：浙江省高等級公路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浙政發[2001]第42號」文件，浙江省高等級公路投資有限公司經改組，由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取代。~~<br><br>~~(必備條款第一條)~~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條 | 不適用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二條** 公司註冊名稱：中文：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br><br>英文：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br><br>（必備條款第二條） | **第~~二~~條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中文：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br><br>英文：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br><br>~~（必備條款第二條）~~ | —— | 不適用 |
| **第三條** 公司住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號黃龍世紀廣場A座12樓。<br><br>郵政編碼：310007<br><br>電話：0571-87985588<br><br>圖文傳真：0571-87985599<br><br>（必備條款第三條） | **第~~三~~條第四條** 公司住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號黃龍世紀廣場A座12樓~~上城區五星路199號明珠國際商務中心2號樓5樓。<br><br>郵政編碼：~~310007~~310020<br><br>電話：0571-87985588<br><br>圖文傳真：0571-87985599<br><br>~~（必備條款第三條）~~ |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改，最終以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核准為准 | 不適用 |
| 新增 | **第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4,311.45萬元。 | 原第22條調整位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條 | 不適用 |
|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br><br>（必備條款第四條） | **第~~四~~條第六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br><br>~~（必備條款第四條）~~ | —— | 不適用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br><br>(必備條款第五條) | **~~第五條~~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br><br>~~(必備條款第五條)~~ | —— | 不適用 |
| **第六條**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br><br>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br><br>(必備條款第六條) | **~~第六條~~第八條** ~~公司章程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br><br>~~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br><br>~~(必備條款第六條)~~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條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七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br><br>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r><br>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br><br>(必備條款第七條) | **第七條第九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br><br>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r><br>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br><br>~~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br><br>~~(必備條款第七條)~~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條、第124條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它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br><br>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br><br>(必備條款第八條) | **第九條第十一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它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br><br>~~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控股公司運作。~~<br><br>~~(必備條款第八條)~~ | 《公司法》第15條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十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募集並運籌好建設資金，根據國家關於公路交通建設規劃，加快浙江省高等級公路網絡建設，改善公路交通條件，促進浙江省及周邊地區的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實現公司價值最大化，使股東獲取滿意的投資回報。<br><br>(必備條款第九條) | **~~第十條~~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堅持服務於國家和區域經濟發展，充分發揮上市公司平台功能，積極推動數字化、智能化、綠色化綜合交通及相關產業發展，大力提升公司經濟效益和社會價值，使全體股東獲取滿意的投資回報。~~募集並運籌好建設資金，根據國家關於公路交通建設規劃，加快浙江省高等級公路網絡建設，改善公路交通條件，促進浙江省及周邊地區的經濟建設和社會發展，實現公司價值最大化，使股東獲取滿意的投資回報。~~<br><br>~~(必備條款第九條)~~ |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修改 | 不適用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所核准者的項目為準。<br>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高等級公路的投資、建設、設計、收費、養護、管理、技術咨詢及配套服務；勞務派遣；高等級公路配套的沿線加油站、汽車拯救、清洗、倉儲、餐飲、廣告(須專項報有關部門批准)。<br>(必備條款第十條) | **第十一條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所核准者的項目為準。~~<br>經依法登記，~~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公路管理與養護；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餐飲服務；勞務派遣服務；食品銷售；小食雜店(三小行業)；城市配送運輸服務(不含危險貨物)；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餐飲管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股權投資；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咨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信息技術咨詢服務；汽車拖車、求援、清障服務；洗車服務；停車場服務；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住宿服務；旅行社服務網點旅遊招徠、咨詢服務；水產品批發；農副產品銷售；日用品銷售；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電子產品銷售；辦公設備耗材銷售；集中式快速充電站；道路貨物運輸站經營；交通安全、管制專用設備製造；交通設施維修；機動車修理和維護(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高等級公路的投資、建設、設計、收費、養護、管理、技術咨詢及配套服務；勞務派遣；高等級公路配套的沿線加油站、汽車拯救、清洗、倉儲、餐飲、廣告(須專項報有關部門批准)。~~<br>~~(必備條款第十條)~~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條，刪除重複表述；公司經營範圍修訂需要；最終以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核准為准 | 不適用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十二條**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需求和公司自身的發展能力，經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調整公司的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方法等。 | 刪除 | 與第54條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事項統一 | 與第54條對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事項的規定統一，刪除本條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
|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 —— | 不適用 |
| 新增 | **第一節** 股份發行 | —— | 不適用 |
| **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br><br>(必備條款第十一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
| **第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一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br><br>(必備條款第十二條) |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br><br>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的法定貨幣。<br><br>~~(必備條款第十三條)~~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17條 | 不適用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新增 |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br><br>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 《公司法》第126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表述，與原第47條規定一致，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新增 |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托管，也可以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條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
|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br><br>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br><br>(必備條款第十三條) | **第十五條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br><br>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br><br>~~(必備條款第十三條)~~ |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公司發行股份改為報中國證監會備案或者註冊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br><br>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br><br>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以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br><br>(必備條款第十四條) | **~~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br><br>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br><br>~~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以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br><br>~~(必備條款第十四條)~~ |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全流通實行備案制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外資股，以及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的內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 **~~第十七條~~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以及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中國證監會備案在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的內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上市的，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全流通實行備案制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
|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本公司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現已發行4,343,114,500股普通股。本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浙江省高等級公路投資有限公司(Zhejiang Provincial High Class Highwa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後改組為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Zhejiang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發行了2,909,260,000股內資股，代表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的總數約百分之六十七。<br><br>(必備條款第十五條) | **~~第十八條~~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本公司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現已發行4,343,114,500股普通股。本~~公司~~成立時向~~獨家發起人為：浙江省高等級公路投資有限公司(Zhejiang Provincial High Class Highwa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後根據「浙政發[2001]第42號」文件，改組為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Zhejiang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在公司成立時認購的股份數為~~發行子~~2,909,260,000股~~內資股，代表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的總數約百分之六十七總股本的約67%~~，發起人以淨資產出資，出資已到位。<br><br>~~(必備條款第十五條)~~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條 | 不適用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十九條** 本公司成立後已經發行普通股共4,343,114,500股，其中1,433,854,500股已發行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百分之三十三。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共4,343,114,500股，其中本公司的發起人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909,260,000股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433,854,5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br><br>(必備條款第十六條) | ~~**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 公司於1997年4月18日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並且在境外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1,433,854,500股，於1997年5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成立後已經發行普通股共4,343,114,500股，其中1,433,854,500股已發行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約百分之三十三。本~~公司的股份總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共~~4,343,114,500股，均為普通股，其中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909,26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約67%，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1,433,854,5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佔公司總股本的約33%。<br><br>~~(必備條款第十六條)~~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20條 | 不適用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br><br>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br><br>(必備條款第十七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
|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額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br><br>(必備條款第十八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
|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5,609萬元，如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不超過人民幣434,311.45萬元。<br><br>(必備條款第十九條) | 刪除 | 位置調整到第5條 | 不適用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新增 |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 原第32條調整位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1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財務資助的相關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新增 |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 —— | 不適用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相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br><br>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br><br>(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br><br>(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br><br>(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br><br>(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相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br><br>(一) 公開發行股份；<br><br>(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br><br>(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br><br>(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br><br>(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br><br>~~(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br><br>~~(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br><br>~~(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br><br>~~(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2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公司增資方式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應當由董事會編製關於增加股份總數的詳細計劃，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務院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方可進行。新增股份發行後，公司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向原登記的公司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br><br>(必備條款第二十條) |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應當由董事會編製關於增加股份總數的詳細計劃，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務院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方可進行。新增股份發行後，公司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向原登記的公司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br><br>~~(必備條款第二十條)~~ | | |
| **第二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以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而有關或影響任何公司股份的所有權的過戶文件及其它文件均須登記。<br><br>(必備條款第二十一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股份留置權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 刪除 | —— | 不適用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二十五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br><br>(必備條款第二十二條) |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四條**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br><br>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br><br>~~(必備條款第二十三條)~~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3條、第178條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
| **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br><br>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br><br>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br><br>(必備條款第二十三條) |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五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br><br>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br><br>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br><br>~~(必備條款第二十三條)~~ | 《公司法》第177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7條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br><br>(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br><br>(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br><br>(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br><br>(必備條款第二十四條) |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br><br>(一) ~~為~~減少公司已發行股份及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br><br>(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份的其他公司合併；<br><br>(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br><br>(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br><br>(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br><br>(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br><br>公司因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 《必備條款》廢止；《公司法》第142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4-26條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回購股份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並相應減少註冊資本；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br><br>~~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br><br>~~(必備條款第二十四條)~~ | | |
| **第二十八條**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進行：<br><br>(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br><br>(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br><br>(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br><br>(必備條款第二十五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回購股份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在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br><br>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br><br>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br><br>(必備條款第二十六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回購股份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三十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br><br>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br><br>(必備條款第二十七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回購股份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三十一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br><br>(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時，其款項應當從公司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br><br>(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時，相當於面值部分從可分配的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下述辦法辦理：<br><br>(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br><br>(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br><br>(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br><br>(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回購股份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br><br>(3)解除其在任何購回股份協議中的任何義務。<br><br>(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須計入公司的股份溢價帳或資本公積金帳戶。<br><br>(必備條款第二十八條) | | | |
|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 刪除 | ——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財務資助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三十二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直接或間接地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br><br>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br><br>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第三十四條所述的情形。<br><br>(必備條款第二十九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位置調整到第22條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財務資助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三十三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br><br>(一)饋贈；<br><br>(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br><br>(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br><br>(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br><br>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br><br>(必備條款第三十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財務資助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三十四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禁止的行為：<br><br>(一)公司所提供的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br><br>(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br><br>(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br><br>(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等；<br><br>(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br><br>(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br><br>(必備條款第三十一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財務資助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新增 | **第三節** 股份轉讓 | —— | 不適用 |
| 新增 |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 《公司法》第137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7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明確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
| 新增 |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公司法》第142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8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明確股份有限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
|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 **第六章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 —— | 不適用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br><br>(一) 公司名稱；<br><br>(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br><br>(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br><br>(四) 股票的編號；<br><br>(五)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br><br>(必備條款第三十二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股票及股東名冊的特別規定，股票及股東名冊相關內容已於第29條規定，刪除本條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三十六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br><br>公司發行給發起人的股票，應當標明發起人股票字樣。<br><br>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須由董事長親自或印刷簽署，經董事會授權加蓋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證券專用章後生效。<br><br>（必備條款第三十三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股票及股東名冊的特別規定，股票及股東名冊相關內容已於第29條規定，刪除本條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原第47條調整位置；《必備條款》廢止，《公司法》第130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1條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股票及股東名冊的特別規定，股票及股東名冊相關內容已於第29條規定，刪除本條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 |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 |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款項；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款項；~~ | | |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 |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 |
| (六) 各股東停止成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停止成為股東的日期。~~ | | |
|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 **第二十九條** 公司發行記名股票的，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發行無記名股票的，公司應當記載其股票數量、編號及發行日期。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 | |
|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以聯名股東，他們應被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惟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以聯名股東，他們應被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惟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 |
|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 |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及<br><br>(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br><br>(必備條款第三十四條) | ~~(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及~~<br><br>~~(四)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br><br>~~(必備條款第三十四條)~~ | |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三十八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一致性。<br><br>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br><br>(第三十五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股票及股東名冊的特別規定，股票及股東名冊相關內容已於第29條規定，刪除本條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br><br>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br><br>(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第(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br><br>(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br><br>(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br><br>(必備條款第三十六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股票及股東名冊的特別規定，股票及股東名冊相關內容已於第29條規定，刪除本條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四十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br><br>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法律進行。<br><br>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br><br>(一) 向公司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有關最高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br><br>(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br><br>(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br><br>(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br><br>(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名；<br><br>(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br><br>(必備條款第三十七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股票及股東名冊的特別規定，股票及股東名冊相關內容已於第29條規定，刪除本條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四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前，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將根據不時的公告確定暫停辦理的時間和期限。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br><br>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限有規定的，從其規定。<br><br>(必備條款第三十八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股票及股東名冊的特別規定，股票及股東名冊相關內容已於第29條規定，刪除本條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br><br>(必備條款第三十九條) | **第~~四十二~~條第三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確定股權登記~~確定~~日，股權登記~~確定~~日~~終止時，~~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br><br>~~(必備條款第三十九條)~~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2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表述，明確股權登記日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第四十三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或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br><br>(必備條款第四十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股票及股東名冊的特別規定，股票及股東名冊相關內容已於第29條規定，刪除本條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四十四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br><br>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br><br>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股票及股東名冊的特別規定，股票及股東名冊相關內容已於第29條規定，刪除本條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br><br>(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和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br><br>(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br><br>(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 |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四)公司必須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並收到了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該擬刊登的公告已在證券交易所展示，並將展示到自其收到公告之日起90日的期限屆滿。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br><br>(五)本條第(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向申請人或根據申請人的指令補發新股票；<br><br>(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的名冊上；<br><br>(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br><br>(必備條款第四十一條) | | |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四十五條** 公司根據本章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上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br><br>(必備條款第四十二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股票及股東名冊的特別規定，股票及股東名冊相關內容已於第29條規定，刪除本條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第四十六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br><br>(必備條款第四十三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股票及股東名冊的特別規定，股票及股東名冊相關內容已於第29條規定，刪除本條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刪除 | 與前一章內容具有關聯性，合併為一章 | 不適用 |
|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br><br>除非有相反的證據，否則股東名冊即為證明公司股權所有的充分證據。<br><br>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br><br>(必備條款第四十四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部分內容位置調整到第29條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股票及股東名冊的特別規定，股票及股東名冊相關內容已於第29條規定，刪除本條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四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br><br>(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br>(二) 參加或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br><br>(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br><br>(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第四十八條~~第三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br><br>(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br>(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br><br>(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br><br>(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3-34條、《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調整股東權利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同時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條，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br><br>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0條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五)依公司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五)股東有權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已公告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依公司章程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 |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 |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 |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 |
| (2)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2)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 |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 |
| (b) 主要的地址(住所)； | ~~(b) 主要的地址(住所)；~~ | | |
| (c) 國籍； | ~~(c) 國籍；~~ | | |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 |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 |
| (3) 公司股本狀況； | ~~(3) 公司股本狀況；~~ | | |
| (4) 自上一財務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以及最高價和最低價，和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4) 自上一財務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以及最高價和最低價，和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br><br>(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br><br>(七)本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所賦予的其他權利。<br><br>(必備條款第四十五條) | ~~(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br><br>(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br><br>(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br><br>(~~七~~八)本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所賦予的其他權利。<br><br>股東提出查閱前款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br><br>~~(必備條款第四十五條)~~ | |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四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br><br>(一) 遵守公司章程；<br><br>(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br><br>(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他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br><br>(必備條款第四十六條) | **~~第四十九條~~第三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br><br>(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本章程；<br><br>(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br><br>(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br><br>(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br><br>(~~五~~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br><br>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他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br><br>~~(必備條款第四十六條)~~ | 《公司法》第20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8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股東義務的規定，明確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的責任，有利於保護中小股東，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五十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br><br>(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br><br>(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 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br><br>(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 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 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br><br>(必備條款第四十七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已於本章程第33條新增對於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的責任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br><br>(一)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br><br>(二)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br><br>(三)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br><br>(四)此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br><br>(必備條款第四十八條) | 刪除 | 位置調整到第168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控股股東定義，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br><br>(必備條款第四十九條) | **~~第五十二條~~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br><br>~~(必備條款第四十九條)~~ | —— | 不適用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第五十三條~~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1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股東大會職權的規定，未實質減少股東大會的職權，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 |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 |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由股東~~代表擔任~~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 |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 |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 |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 |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 |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 |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 |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 |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十二)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br><br>(十三)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br><br>(十四)有關法律和本章程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br><br>(必備條款第五十條) | (十二)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br><br>(十三)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br><br>(十四)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br><br>~~(必備條款第五十條)~~ | | |
| **第五十四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br><br>(必備條款第五十一條) | **~~第五十四條~~第三十六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得~~與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br><br>~~(必備條款第五十一條)~~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1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表述並明確須特別決議通過，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br><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br><br>(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br><br>(二)公司累計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br><br>(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br><br>(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br><br>(必備條款第五十二條) | **~~第五十五條~~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結束後的~~六~~6個月之內舉行。<br><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br><br>(一)董事人數不足~~十~~《公司法》~~十~~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本章程~~要求的數額~~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br><br>(二)公司~~累計~~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br><br>(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請求時；<br><br>(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br><br>~~或者~~(五)監事會~~提出~~提議召開時；<br><br>(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br><br>~~(必備條款第五十二條)~~ | 《公司法》第100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4條 | 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條及第14(5)條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br><br>（必備條款第五十三條） | **~~第五十六條~~第三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通知各股東。<br><br>~~（必備條款第五十三條）~~ | —— | 不適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條，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與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
| 新增 | **第三十九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公司法》第102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3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細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五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br><br>(必備條款第五十四條) | **~~第五十七條~~第四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br><br>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召集人；召集人~~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br><br>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br><br>~~(必備條款第五十四條)~~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4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細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第五十六條和五十七條的通知中未列明事項作出決議。<br><br>(必備條款第五十五條) | **~~第五十八條~~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對第五十六條和五十七條的通知中未列明事項~~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br><br>~~(必備條款第五十五條)~~ | 《公司法》第102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4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細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必須：<br><br>(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br><br>(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br><br>(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br><br>(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第五十九條~~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議~~大會的通知必須~~：(一)~~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br><br>(~~三~~一)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會議期限~~時間~~；<br><br>(~~三~~二) 提交~~說明~~會議~~將討論~~審議的事項；<br><br>~~(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6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股東大會通知的要求，且明確要求股東大會通知包含《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8條要求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將討論的事項上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將討論的事項上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 |
|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 |
|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表他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三~~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表他~~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 |
| (八)載明會議有關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四~~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載明會議有關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 |
| (必備條款第五十六條) | ~~(必備條款第五十六條)~~ | |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空郵郵件送出，受件人地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br><br>(必備條款第五十七條) | **第六十條~~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空郵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br><br>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應當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大會的通知。<br><br>~~(必備條款第五十七條)~~ | 《證券法》第86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股東大會通知的要求，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第六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br><br>(必備條款第五十八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股東大會通知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六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個或者多個人(該人不必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代其出席和投票。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享有下述權利：<br><br>(一)享有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同樣的發言權；<br><br>(二)有權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br><br>(三)可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br><br>(必備條款第五十九條) | **第~~六十二條~~第四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個或者多個人(該人不必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代其出席和投票。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享有下述權利：<br><br>(一)享有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同樣的發言權；<br><br>(二)有權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br><br>(三)可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br><br>~~(必備條款第五十九條)~~ | —— | 不適用 |
| **第六十三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委託人是法人，則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br><br>(必備條款第六十條) | **第~~六十三條~~第四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委託人是法人，則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br><br>~~(必備條款第六十條)~~ | —— | 不適用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六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前24小時，或者指定投票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br><br>如委託人是法人，可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由其董事會或由其他決策機構以決議授權的人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大會。<br><br>(必備條款第六十一條) | **第六十四條第四十六條**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前24小時，或者指定投票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br><br>如委託人是法人，可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由其董事會或由其他決策機構以決議授權的人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大會。<br><br>~~(必備條款第六十一條)~~ | —— | 不適用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六十五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必須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該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br><br>(必備條款第六十二條) | **~~第六十五條~~第四十七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必須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該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br><br>~~(必備條款第六十三條)~~ | — | 不適用 |
| **第六十六條** 如果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撤回、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按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br><br>(必備條款第六十三條) | **~~第六十六條~~第四十八條** 如果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撤回、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按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br><br>~~(必備條款第六十三條)~~ | — | 不適用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br><br>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br><br>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br><br>(必備第款第六十四條) | **第六十八條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br><br>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通過。<br><br>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br><br>~~(必備第款第六十四條)~~ | 《公司法》第103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6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股東大會普通決議表決比例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第六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br><br>(必備條款第六十五條) | **~~第六十九條~~第五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br><br>~~(必備條款第六十五條)~~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9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細化股東大會表決程序，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七十條** 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由股東舉手表決，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要求者，或下述人士(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br><br>(一)會議主席；<br><br>(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br><br>(三)一個或者若干合計持有不少於在該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10%(含10%)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br><br>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的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br><br>(必備條款第六十六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第52條明確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相應刪除本條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七十一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br><br>(必備條款第六十七條) | **第七十一條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br><br>~~(必備條款第六十七條)~~ | 《必備條款》廢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6、87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股東大會表決方式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第七十二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投票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br><br>(必備條款第六十八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第七十三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享有多投一票的表決權。<br><br>(必備條款第六十九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與《公司法》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的要求不相符，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刪除，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七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br><br>(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br><br>(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br><br>(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br><br>(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會計報表；<br><br>(五)除非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br><br>(必備條款第七十條) | **第~~七十四條~~第五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br><br>(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br><br>(二)董事會擬~~訂~~定的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br><br>(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和罷免~~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br><br>(四)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會計報表~~；<br><br>(五)除~~非~~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br><br>~~(必備條款第七十條)~~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7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股東大會普通決議事項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七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br><br>(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br><br>(二) 發行公司債券；<br><br>(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br><br>(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br><br>(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br><br>(必備條款第七十一條) | **第~~七十五條~~第五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br><br>(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br><br>~~(二) 發行公司債券；~~<br><br>(二~~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br><br>(三~~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br><br>(四~~五~~)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br><br>~~(必備條款第七十一條)~~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8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股東大會特別決議事項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七十六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br><br>(一)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如持有公司股份合計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以上(含10%)，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br><br>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上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第~~七十六條~~第五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br><br>(一)單獨或者合計~~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如~~持有公司股份~~合計在~~佔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含10%)，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br><br>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上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br><br>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9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細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30天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 (二)如果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30~~10天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佔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br><br>(三)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佔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
| 股東因董事會沒按上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及舉行的會議，其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br><br>(必備條款第七十二條) | ~~股東因董事會沒按上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及舉行的會議，其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br><br>~~(必備條款第七十二條)~~ | |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新增 | **第五十六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br><br>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br><br>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br><br>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8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細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股東會議主席；董事長如果不能出席會議，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和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如果未指定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中，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人士擔任會議主席。<br><br>(必備條款第七十三條) | **第七十七條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股東~~會議~~主席~~主持人；董事長如果不能出席會議~~，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和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持人。<br><br>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br><br>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br><br>~~，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如果未指定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中，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人士擔任會議主席。~~<br><br>~~(必備條款第七十三條)~~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8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細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七十八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br><br>(必備條款第七十四條) | **~~第七十八條~~第五十八條** 會議~~主席~~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項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br><br>~~(必備條款第七十四條)~~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8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細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第七十九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中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人士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br><br>(必備條款第七十五條) | **~~第七十九條~~第五十九條** 會議~~主席~~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主持人未進行點票，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中對會議~~主席~~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人士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br><br>~~(必備條款第七十五條)~~ | —— | 不適用 |
|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紀錄。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法定住所保存。<br><br>(必備條款第七十六條) | **~~第八十條~~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紀錄。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應當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法定住所保存~~置備於本公司。<br><br>~~(必備條款第七十六條)~~ | 《公司法》第96條 | 不適用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八十一條** 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br><br>(必備條款第七十七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股東可按照第31條的規定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第八十一A條** 如果公司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棄權投票或被限制就任何個別決議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而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則其所投的票數不獲計算在內。 | **~~第八十一A條~~第六十一條** 如果公司任何股東根據~~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棄權投票或被限制就任何個別決議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而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則其所投的票數不獲計算在內。 | — | 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4)條 |
| **第八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br><br>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br><br>(必備條款第七十八條) | **~~第八十二條~~第六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br><br>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br><br>~~(必備條款第七十八條)~~ | — | 不適用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八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八十五至八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br><br>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br><br>(必備條款第七十九條) | **第~~八十三條~~第六十三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八十五至八十九條~~第六十五至六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br><br>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br><br>~~(必備條款第七十九條)~~ |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全流通實行備案制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八十四條** 以下的情形應當被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br><br>(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br><br>(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把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br><br>(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br><br>(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br><br>(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br><br>(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br><br>(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br><br>(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第~~八十四條~~第六十四條** 以下的情形應當被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br><br>(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br><br>(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把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br><br>(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br><br>(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br><br>(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br><br>(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br><br>(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br><br>(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 | 不適用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九)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br><br>(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br><br>(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br><br>(十二)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br><br>(必備條款第八十條) | (九)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br><br>(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br><br>(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br><br>(十二)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br><br>~~(必備條款第八十條)~~ | |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八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 **第~~八十五條~~第六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第八十四條~~第六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 — | 不適用 |
|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 |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 | | |
|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第五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第五十一條所定義的~~公司控股股東； | | |
|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有關股份的持有者； |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有關股份的持有者； | | |
| (三)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系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三)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系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 | |
| (必備條款第八十一條) | ~~(必備條款第八十一條)~~ | |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八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br><br>(必備條款第八十二條) | **~~第八十六條~~第六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五條~~第六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br><br>~~(必備條款第八十三條)~~ | — | 不適用 |
| **第八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同時召開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br><br>(必備條款第八十三條) | **~~第八十七條~~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同時召開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br><br>~~(必備條款第八十三條)~~ | — | 不適用 |
| **第八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br><br>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br><br>(必備條款第八十四條) | **~~第八十八條~~第六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br><br>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br><br>~~(必備條款第八十四條)~~ | — | 不適用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八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br><br>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r><br>(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br><br>(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br><br>(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br><br>(必備條款第八十五條) | **第~~八十九條~~六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br><br>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r><br>(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br><br>~~(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或~~<br><br>~~(三)~~(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br><br>~~(必備條款第八十五條)~~ | 《必備條款》廢止。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全流通實行備案制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九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的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br><br>(必備條款第八十六條) | **~~第九十條~~第七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的非執行~~董事~~不少於~~3~~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一~~人~~，副董事長一人~~。<br><br>~~(必備條款第八十六條)~~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5、106條及公司實際情況 | 不適用 |
| **第九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br><br>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進行有關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之日後的第一天起，至該股東大會召開之日之七天前，不少於七天的期間內發給公司。<br><br>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 **~~第九十一條~~第七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產生~~，每屆任期3~~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br><br>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進行有關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發出之日後的第一天起，至該股東大會召開之日之7~~七~~天前，不少於7~~七~~天的期間內發給公司。<br><br>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6條 | 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條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br><br>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br><br>(必備條款第八十七條) |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br><br>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br><br>~~(必備條款第八十七條)~~ | | |
| 新增 | **第七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br><br>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br><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 《公司法》第45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0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明確董事辭職的程序，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九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第~~九十二條~~第七十三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公司法》第46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7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明確董事會的職權包括擬定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 |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 |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 |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 |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 |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 |
|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 |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 |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總監、董事會秘書~~和其他~~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br>(十一)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br><br>(十二)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br><br>(十三)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公司按股東大會所授的權力範圍內行使公司籌集資金和借款的權力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br><br>(十四)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br><br>董事會作出上述第(六)、(七)、(十一)項決議，必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其餘事項的決議須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br><br>(必備條款第八十八條)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br>(十一)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br><br>(十二)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br><br>(十三)~~遵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公司按股東大會所授的權力範圍內行使公司籌集資金和借款的權力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分包或轉讓；~~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br><br>(十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股東大會及~~或~~公司~~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br><br>董事會作出上述第(六)、(七)、(十一)項決議，必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其餘事項的決議須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br><br>~~(必備條款第八十八條)~~ | |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公司的固定資產。<br><br>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影響。<br><br>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br><br>(必備條款第八十九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處置固定資產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九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第九十五條~~第七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2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董事長職權的表述，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 |
|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的執行； | | |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債券；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券和其他有價證券； | | |
| (四) 董事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權。 | (四) 董事會決議授予的其他職權。 | | |
|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董事長指定的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 | | |
| (必備條款第九十條) | ~~(必備條款第九十條)~~ | |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九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出或由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br><br>(必備條款第九十一條) | **第~~九十六條~~第七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br><br>~~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聯名提出或由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br><br>~~(必備條款第九十一條)~~ | 《公司法》第110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5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明確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及監事會也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有利於完善公司治理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br><br>(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br><br>(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0日至多3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br><br>(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會會議通知的權利。<br><br>(四)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通知。<br><br>(五)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br><br>(必備條款第九十二條) | **第九十七條第七十七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br><br>(一)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及議題、發出通知的日期。~~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br><br>(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0日至多30日，將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br><br>(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董會會議通知的權利。<br><br>(四) 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通知。<br><br>(五) 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br><br>~~(必備條款第九十二條)~~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7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明確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規定，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有利於完善公司治理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br><br>(必備條款第九十三條) | **~~第九十八條~~第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br><br>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br><br>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br><br>~~(必備條款第九十三條)~~ | 《公司法》第111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18條、第119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董事會出席比例，並明確董事會一人一票的原則，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有利於完善公司治理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新增 | **第七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表決方式。<br><br>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同意，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者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方式召開。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20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細化董事會議事規則，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有利於完善公司治理 |
| **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br><br>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br><br>(必備條款第九十四條) | **~~第九十九條~~第八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br><br>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br><br>~~(必備條款第九十四條)~~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21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細化董事會議事規則，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有利於完善公司治理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一百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br><br>(必備條款第九十五條) | **~~第九十七條~~第八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br><br>~~(必備條款第九十五條)~~ | 《公司法》第112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22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細化董事會議事規則，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有利於完善公司治理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新增 | **第八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br><br>(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br><br>(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br><br>(三) 會議議程；<br><br>(四) 董事發言要點；<br><br>(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23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細化董事會議事規則，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有利於完善公司治理 |
|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br><br>(必備條款第九十六條) | **~~第一百零一條~~第八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br><br>~~(必備條款第九十六條)~~ | —— | 不適用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和解聘，可由一或兩人擔任。其主要職責是：<br><br>(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br><br>(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文件和報告；<br><br>(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br><br>(四) 履行法律上及公司章程中規定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包括董事會的合理要求)。<br><br>(必備條款第九十七條) | **~~第一百零二條~~第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和解聘，~~可~~由1~~一或2兩~~人擔任。其主要職責是：<br><br>(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br><br>(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文件和報告；<br><br>(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br><br>(四) 履行法律上及公司章程中規定董事會秘書的職責(包括董事會的合理要求)。<br><br>~~(必備條款第九十七條)~~ | 公司實際情況 | 不適用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可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br><br>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br><br>(必備條款第九十八條) | **~~第一百零三條~~第八十五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可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br><br>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br><br>~~(必備條款第九十八條)~~ | — | 不適用 |
| **第十二章** 公司總經理 | **~~第十二章~~第九章** 公司總經理 | — | 不適用 |
|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以普通決議聘任或者解聘。<br><br>(必備條款第九十九條) | **~~第一百零四條~~第八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1~~一~~名，副經理6名，由董事會以普通決議聘任或者解聘。<br><br>~~(必備條款第九十九條)~~ | — | 不適用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一百零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第~~一百零五條~~第八十七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28條 | 不適用 |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 |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 |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 |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 |
| (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基本~~規章； | | |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監； | | |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 |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八) 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 |
| (必備條款第一百條) | ~~(必備條款第一百條)~~ | |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一條) | **~~第一百零六條~~第八十八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一條)~~ | — | 不適用 |
| **第一百零七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 **~~第一百零七條~~第八十九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 — | 不適用 |
| **第一百零八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盡責的義務。<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二條) | **~~第一百零八條~~第九十條** 總經理、副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盡責的義務。<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二條)~~ | — | 不適用 |
| **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三條) | **~~第一百零九條~~第九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三條)~~ | — | 不適用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一百一十條** 監事會由五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每屆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的表決通過。<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四條) | **第一百一十條第九十二條** 監事會由5~~五~~人組成，其中1~~一~~人擔任~~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每屆3~~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的表決通過。<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四條)~~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4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監事會表決比例，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
| **第一百一十一條** 監事會成員應包括至少兩名獨立監事和兩名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由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所有其他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五條) | **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九十三條** 監事會成員應包括~~至少兩名獨立監事和~~兩名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由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所有其他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五條)~~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4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修改監事會組成的規定，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六條) | **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九十四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六條)~~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36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明確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有利於完善公司治理 |
| **第一百一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至少每年召開一次，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七條) | **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九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至少每~~年~~6個月召開一次，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七條)~~ | 《公司法》第119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6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細化監事會議事程序，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一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br><br>(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br><br>(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br><br>(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br><br>(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br><br>(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股東大會；<br><br>(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br><br>(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br><br>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八條) | **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九十六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br><br>(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br><br>(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br><br>(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br><br>(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br><br>(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股東大會；<br><br>(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對董事起訴~~；~~。<br><br>~~(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br><br>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零八條)~~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5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監事會職權範圍，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一百一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表決同意。<br><br>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九條) | **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九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決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表決同意。<br><br>~~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零九條)~~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6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監事會表決比例，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
| **第一百一十六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條) | **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九十八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條)~~ | — | 不適用 |
| **第一百一十七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忠實履行監督職責。<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一條) | **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九十九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忠實履行監督職責。<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一條)~~ | — | 不適用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r><br>(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br><br>(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br><br>(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br><br>(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br><br>(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br><br>(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 | **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r><br>(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br><br>(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五~~年；<br><br>(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三~~年；<br><br>(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三~~年；<br><br>(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br><br>(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公司法》第146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5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規定，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七)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br><br>(八)非自然人；<br><br>(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二條) | (七)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br><br>~~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的；~~<br><br>~~(七)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br><br>~~(八)非自然人；~~<br><br>~~(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三條)~~<br><br>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 |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三條) | **~~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三條)~~ | — | 不適用 |
|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五條) | **~~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權利或履行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五條)~~ | — | 不適用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新增 | **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br><br>(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br><br>(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br><br>(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br><br>(四) 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br><br>(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br><br>(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br><br>前款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8條、第125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明確董事的勤勉義務，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不利影響；有利於完善公司治理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行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br><br>(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br><br>(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br><br>(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為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br><br>(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公平；<br><br>(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br><br>(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br><br>(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忠實義務的內容已整合到第104條，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br><br>(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br><br>(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br><br>(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br><br>(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在其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br><br>(1)法律有規定；<br><br>(2)公眾利益有要求；<br><br>(3)該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六條) | | |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一百二十二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權力時，還須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br><br>(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br><br>(二) 須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br><br>(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br><br>(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br><br>(必備條款一百一十四條) | **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零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br><br>(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br><br>(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br><br>(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br><br>(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br><br>(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br><br>(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br><br>(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公司法》第148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7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完善忠實義務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br>(九)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br><br>(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br><br>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br><br>前款關於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權力時，還須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br><br>~~(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br><br>~~(二)須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br><br>~~(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br><br>~~(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br><br>~~(必備條款一百一十四條)~~ | |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br><br>(一)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br><br>(二)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士的信託人；<br><br>(三)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所述人士的合夥人；<br><br>(四)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士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br><br>(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七條) | **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br><br>(一)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br><br>(二)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士的信託人；<br><br>(三)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所述人士的合夥人；<br><br>(四)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士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br><br>(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七條)~~ | —— | 不適用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的義務不一定在他們的任期結束時終止。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他們的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八條) | **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的義務不一定在他們的任期結束時終止。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他們的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八條)~~ | —— | 不適用 |
|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條規定的情形除外。<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一十九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地在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上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上述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br><br>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其不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br><br>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相關人或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繫人」)在某合同、交易或安排上有利害關係的，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如涉及原條款規定情形，構成關連交易的，適用聯交所及公司關於關連交易的相關要求)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如果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與他和其任何聯繫人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一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如涉及原條款規定情形，構成關連交易的，適用聯交所及公司關於關連交易的相關要求) |
|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納稅款。<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二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款項；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br><br>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br><br>(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br><br>(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br><br>(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內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或提供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屬於正常商務條件。<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三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如涉及原條款規定情形，構成關連交易的，適用聯交所及公司關於關連交易的相關要求)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如違反前條而提供貸款，則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四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如涉及原條款規定情形，構成關連交易的，適用聯交所及公司關於關連交易的相關要求)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述情況除外：<br><br>(一)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br><br>(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五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如涉及原條款規定情形，構成關連交易的，適用聯交所及公司關於關連交易的相關要求)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六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如涉及原條款規定情形，構成關連交易的，適用聯交所及公司關於關連交易的相關要求)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br><br>(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所造成的損失；<br><br>(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與該等人士的任何聯繫人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br><br>(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br><br>(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br><br>(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br><br>(六)通過法律程序要求裁定有關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其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產歸公司所有。<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七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br><br>(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br><br>(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br><br>(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br><br>(四)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br><br>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八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別規定，第35條已明確股東大會職權包括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刪除本條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br><br>(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br><br>(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一條中的定義相同。<br><br>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二十九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 **~~第十五章~~第十二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和審計 | —— | 不適用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條) | **~~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國家~~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家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條)~~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6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0條 | 不適用 |
|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br><br>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br><br>(一) 資產負債表；<br><br>(二) 損益表；<br><br>(三) 財務狀況變動表；<br><br>(四) 財務情況說明書；<br><br>(五) 利潤分配表。<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一條) | **~~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br><br>~~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包括下列財務會計報表及附屬明細表：~~<br><br>~~(一) 資產負債表；~~<br><br>~~(二) 損益表；~~<br><br>~~(三) 財務狀況變動表；~~<br><br>~~(四) 財務情況說明書；~~<br><br>~~(五) 利潤分配表。~~<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一條)~~ | 《公司法》第164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明確財務會計報告的編制要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須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二條) | **~~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零九條** 公司董事會須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三條)~~ | —— | 不適用 |
|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須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有重要出入，應在財務會計報表中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四條) | **~~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須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會計報表有重要出入，應在財務會計報表中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四條)~~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br><br>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二十一日將董事報告、前述財務報告連同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三條) | **~~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二十~~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br><br>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21~~二十一~~日將董事報告、前述財務報告連同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三條)~~ | — | 不適用 |
|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上市地會計標準編製。<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五條) |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上市地會計標準編製。<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五條)~~ | — | 不適用 |
|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六條) | **~~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六~~個月結束後的60~~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的120~~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六條)~~ | — | 不適用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七條) | **~~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七條)~~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2條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有利於提高公司資產安全性 |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或配備內部審計人員，在董事會領導下，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 **~~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機構或~~，配備專職~~內~~部審計人員，~~在董事會領導下，~~對公司的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7條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
| 新增 | **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8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明確內部審計制度，有利於完善公司治理，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一百四十六條** 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訂值。內資股的股利和其他分派應以人民幣支付。H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須遵照中國有關外匯條例以港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或按任何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或允許的其他兌換率折算。 | **~~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根據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以外幣或者人民幣進行分紅派息。~~普通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訂值。內資股的股利和其他分派應以人民幣支付。H股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須遵照中國有關外匯條例以港幣支付；~~公司以外幣支付股利或其他分配的，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5~~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該等外幣~~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或按任何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或允許的其他兌換率折算。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11條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增加公司分紅派息時的幣種選擇性，有利於公司向股東分紅派息 |
|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不得在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違反本條規定的，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br><br>公司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 **~~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不得在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違反本條規定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br><br>公司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 《公司法》第166條 | 不適用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一百五十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以下款項：<br><br>(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額；<br><br>(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應列入的其他款項。<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八條) | **~~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三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以下款項：<br><br>(一) 超過股票票面金額~~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額；<br><br>(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應列入的其他~~款項~~收入。<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八條)~~ | 《公司法》第167條 | 不適用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公積金用於以下用途：<br><br>(一) 彌補虧損；<br><br>(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br><br>(三) 轉增公司資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紅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br><br>(四) 國家另有規定的其他用途。<br><br>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 **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公積金用於以下用途：~~<br><br>~~(一) 彌補虧損；~~<br><br>~~(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br><br>~~(三) 轉增公司資本；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紅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br><br>~~(四) 國家另有規定的其他用途。~~<br><br>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br><br>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公司法》第168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4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公積金用途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每年度股利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年度股利須由股東大會通過，任何派發股利的數額由董事會提出建議。<br><br>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可決定分派中期股利或紅利。 | **~~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每年度股利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6~~六~~個月內分配。年度股利須由股東大會通過，任何派發股利的數額由董事會提出建議。<br><br>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可決定分派中期股利或紅利。<br><br>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5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明確對利潤分配程序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br><br>(一) 現金；和/或<br><br>(二) 股票。<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三十九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分紅方式的限制，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須代該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br><br>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br><br>公司代H股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須為按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br><br>公司在適用的訴訟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無人認領的H股股利。<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條) |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須代該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br><br>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br><br>公司代H股股東委任的收款代理人須為按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br><br>公司在適用的訴訟時效屆滿前，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無人認領的H股股利。<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條)~~ | —— | 不適用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及《上市規則》~~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咨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9條、第160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會計師事務所聘任的規定，明確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條 |
|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 | |
|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 | |
|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一條） |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一條）~~ | |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二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與第128條合併 | 第128條已規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刪除本條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
| **第一百六十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br><br>(一)有權在任何時候查閱公司帳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br><br>(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br><br>(三)出席公司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三條) | **~~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br><br>~~(一)有權在任何時候查閱公司帳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br><br>~~(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br><br>~~(三)出席公司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三條)~~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1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向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會計資料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一百六十一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四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第128條明確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同步刪除董事會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第一百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通過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不論該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該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該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五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會計師事務所聘任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六條) |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三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審計費用~~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六條)~~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2條 | 第128條明確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同步刪除董事會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br><br>股東大會擬在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該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br><br>(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解聘、辭聘和退任。<br><br>(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br><br>(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br><br>(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br><br>(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條(二)項的規定送出，該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會計師事務所聘任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br><br>(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br><br>(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br><br>(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br><br>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七條) | | | |
|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br><br>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事務所，應當提前至少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形。<br><br>~~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63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會計師事務所聘任的規定，明確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解聘事項的時限，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 |
|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 ~~(二)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 | |
|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書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該通知載有前條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書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該通知載有前條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 |
|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載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所載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 |
|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八條) | ~~(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八條)~~ | |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報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br><br>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寄方式送達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四十九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公司合併、分立的審議程序已在第35條及73條規定。刪除本條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 **~~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br><br>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 《公司法》第173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2條、第173條、第174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細化公司合併、分立的程序，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 |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br><br>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 |
|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條) |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條)~~ | |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br><br>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br><br>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一條) |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br><br>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br><br>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一條)~~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5條、第176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細化公司合併、分立的程序，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二條) | **~~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三條)~~ | — | 不適用 |
| **第十八章** 公司解散的清算 | **~~第十八章~~第十五章** 公司解散~~的~~和清算 | — | 不適用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br><br>(一) 營業期限屆滿；<br><br>(二)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解散；<br><br>(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r><br>(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br><br>(五)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三條) | **~~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予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br><br>(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br><br>(二)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解散；<br><br>(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br><br>~~(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br><br>(四~~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br><br>(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三條)~~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9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公司解散清算程序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同時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1條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新增 |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br><br>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公司法》第181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0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公司解散清算程序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條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二)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未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 **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因第一百三十五~~前~~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未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1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公司解散清算程序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 ~~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 | |
| 公司因前條第(五)項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 ~~公司因前條第(五)項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 | |
| (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四條) | ~~(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四條)~~ | |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br><br>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br><br>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五條)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公司解散清算程序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一百七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br><br>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六條) | **~~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八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br><br>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br><br>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六條)~~ | 《公司法》第185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3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公司解散清算程序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一百七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br><br>(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br><br>(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br><br>(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br><br>(四) 清繳所欠稅款；<br><br>(五) 清理債權、債務；<br><br>(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br><br>(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七條) |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三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br><br>(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br><br>(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br><br>(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br><br>(四) 清繳所欠稅款；<br><br>(五) 清理債權、債務；<br><br>(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br><br>(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七條)~~ | —— | 不適用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一百七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br><br>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br><br>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br><br>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第二款的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八條) | **~~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四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人民法院確認。<br><br>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的，~~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和社會~~勞動~~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br><br>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新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第二~~前款的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八條)~~ | 《公司法》第186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4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公司解散清算程序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一百七十六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br><br>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九條) | **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一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立即~~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br><br>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五十九條)~~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5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公司解散清算程序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第一百七十七條** 清算費用，包括清算組成員和顧問的酬金，須在清償其他債權人債務之前，優先從公司財產中撥付。 | 刪除 | 第140條已規定清償順序中優先清償清算費用 | 第140條已規定清償順序中優先清償清算費用，刪除本條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br><br>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上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不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由公司登記機關吊銷其公司營業執照，並予以公告。<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條) |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上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不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由公司登記機關吊銷其公司營業執照，並予以公告。~~<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條)~~ | 《公司法》第188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6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第32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公司解散清算程序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br><br>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公司法》第189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7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公司解散清算程序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新增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公司法》第190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8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公司解散清算程序的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第十九A.6條** 公司設立專門或合署黨務工作機構，按照不少於內設機構員工平均數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黨務工作人員與經營管理人員同職級同待遇；公司紀委設專、兼職工作人員從事紀檢工作；同時依法建立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 **~~第十九A.6條~~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設立專門~~或合署~~黨務工作機構，按照不少於內設機構員工平均數配備黨務工作人員，黨務工作人員與經營管理人員同職級同待遇；公司紀委設專、兼職工作人員從事紀檢工作；同時依法建立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 公司實際情況 | 不適用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一條） | **~~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br><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br><br>（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br><br>（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br><br>（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一條）~~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89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明確應該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二條) | **~~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br><br>~~(必備條款第一百六十三條)~~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0條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修訂，不會對股東權利產生實質性影響 |
| 新增 |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1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明確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新增 | **第一百六十四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2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明確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H股股東爭議解決方式的特別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br><br>(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br><br>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br><br>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br><br>(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刪除 | 《必備條款》廢止 |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刪除《必備條款》對H股股東爭議解決方式的特別規定。鑒於現有充足的解決爭議渠道(如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庭程序)能讓股東跟其他海外發行人的股東一樣執行其於公司章程下的權利，廢除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唯一方式並不會影響對股東的保障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 --- | --- | --- |
|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br><br>(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br><br>(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 | |
|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就為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所指定或要求之報刊。如果按規定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章刊登」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 |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章程中關於刊登公告之報刊，就為有關法律、法規或規則所指定或要求之報刊。如果按規定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報章刊登」刊登在該上市規則指定的報刊上。 | —— | 不適用 |

| 原條款 | 修訂後條款 | 修訂依據和原因 | 修訂對股東保護的影響 |
|---|---|---|---|
| 新增 | **第一百六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原第51條調整位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3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調整控股股東定義，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
| 新增 |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都不含本數。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6條 | 不適用 |
| 新增 | **第一百七十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97條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明確本章程的解釋程序，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水平 |